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处
哈信息科发[2023]10 号关于 2023 年度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
究规划项目 2023 年度课题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现将我校申报工作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

体系、话语体系创新，力求推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和较高学术思想价值的成果，
展现龙江特色、龙江底蕴；应用研究要紧扣国家战略需求和黑龙江省建设“六个
龙江”，推进“八个振兴”目标任务，聚焦构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
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推出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四、申报条件
申请人必须具备《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申
报条件。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申请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
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37 周岁
（1986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按照《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为避免一题多
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项目
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省社科规划项目，并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
他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在研未结题的国家和省级项目负责人可作为课题组成
员最多参与 1 个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以课题组
成员身份参与课题申报的，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项目负责
人组成的课题组团队，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全
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可申报项目，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或者在站博士后可以从
工作单位或者博士后工作站进行申报。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
础申报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
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
报告）原件。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不超过 60%。申请人要
如实填写项目《申请书》，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
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以撤销项目。
五、项目类别
设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智库项目、专项项目、扶持共建项目
等 6 个项目类别。专项项目特指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匿名评审中入围，由省
社科工作办直接给予立项的项目，不受理其他申报。智库项目是指省直各委办厅
局委托及各市地委托的智库重点研究课题，仅限省新型智库成员及黑龙江新型智
库高端人才库入库人员申报，研究成果要注重针对性、时效性和应用性。

六、申报范围
共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应用经济、哲学、社会学等 25 个一级学
科，申请人须按照《黑龙江省社科研究规划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申请书。
跨学科项目申报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统计学在应用
经济学科中申报；宗教学在哲学学科中申报；考古学在中国历史学科中申报；人
口学在社会学学科中申报。
七、资助经费
重点项目 4 万元、一般项目 3 万元、智库项目 2 万元（由委托单位支付）；
青年项目 1 万元、专项项目 1 万元、扶持共建项目 0.5 万元。
八、完成时限
基础研究一般为 2-3 年；应用研究一般为 1-2 年，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延期。
智库项目研究时限为 6 个月，不能按期结项的，予以撤项。
九、项目立项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扶持共建项目按照实际申报比率进行立项；青年项目
按照 30%立项率进行立项；专项项目以实际入围国家社科基金通讯匿名评审情况
为准。
十、项目结项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
任务。最终成果由省社科工作办统一组织鉴定结项，鉴定等级予以公示。研究成
果符合《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鉴定适用条
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除特殊情况外，研究成果坚持先鉴定后出版原则，擅自出
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成果出版后须提交一套出版物。
十一、审核把关
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责任，要对申请
人的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信息进
行严格审核，并在汇总表中盖章、签署明确意见。
十二、申报要求
1.我校申报时间为 6 月 6 日-6 月 25 日，申报人登录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
学研究规划管理系统 www.hljsk.gov.cn/skkkkkkkk/Manage/Login.aspx，上传

“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过期将不予处理。系统关闭时间为 6 月 30 日
17 时，系统关闭后不能申报。
2.申报人须上交纸质申请书一式 2 份、活页一式 5 份。须使用新修订的《黑
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申请书》（2023 年 6 月修订版），计算机填
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同申报电子版（word 格式）一并上交科研处。
3.各单位于 6 月 25 日前将纸质《申请书》《活页》、汇总清单（盖章、签
字）统一报送科研处，并将《申请书》《活页》及汇总清单电子版（word+PDF）
发送至科研处邮箱（553017590@qq.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高萌
联系方式：18045365458 技术支持：13613618347 附件：2023 年度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申报相关附件.zip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科研处
2023 年 6 月